

#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35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1011000262 號令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9471A 號令修正全文

- 一、雲林縣政府為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及減少爭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本基準違反次數之計算，係指同一行為人，違反本法同一條項（款）之行為經作成裁罰處分，自該處分合法送達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再違反同一條項（款）之行為，經處分次數之總和。
- 四、案件情節特殊，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者，得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

附表-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條文及事實	裁罰條文	裁罰內容 (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1	製造或輸入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動物用劣藥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2	分裝、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動物用劣藥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三萬元罰鍰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五萬元罰鍰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移作他用。 二、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執行田間試驗。 三、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動物用藥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四、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非動物用藥品為相關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二十萬元罰鍰	處四十萬元罰鍰	處一百萬元罰鍰
4	飼料製造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各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處二十萬元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將受體素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	處四十萬元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處一百萬元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料中者，處一百萬元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5	飼料製造業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除受體素外之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處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處一百五十萬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處七百五十萬元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6	飼料製造業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受體素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處五百萬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之買賣條件、使用方式、處方箋記載事項、保存或販賣應記錄資料之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擅自轉讓或轉售自用原料。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將專供輸出之動物用藥品於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禽畜及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員，違	第四十條第一項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九萬元罰鍰	處十八萬元罰鍰	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p>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p> <p>六、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核准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容器上黏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用標籤。</p> <p>七、違反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標籤黏貼方式或試驗場所之規定。</p> <p>八、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中有關廠房、作業場所、檢驗場所、儲存場所之建築、環境、設備、設施或措施之規定。</p> <p>九、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p> <p>十、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聘請獸醫師或藥劑師。</p> <p>十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p> <p>十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證之變更申請、懸掛處所、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之製發、配帶出示、停業、復業或歇業之申報、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訓練、營業場所之環境、設備、藥品之儲存、運送、操作或登錄、告知義務、不良反應案例通報或販售資料提供之規定。</p> <p>十三、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陳列或販賣非源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之動物用藥品，或無法證明其來源之動物用藥品。</p> <p>十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分裝動物用藥品。</p> <p>十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樣品、贈品之標示、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p>					
--	--	--	--	--	--

	<p>十六、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p> <p>十七、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或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p>					
8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動物用藥品之來源相關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第四十條第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三萬元罰鍰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五萬元罰鍰
9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第四十條之一第一款、第二項及第四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一年內再次違反者，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處六萬元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將受體素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者，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處五十萬元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將受體素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者，處一百七十萬元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處二百五十萬元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10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將動物移動	第四十條之一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p>、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p> <p>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於七日內為化製、堆肥、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罰鍰			
11	<p>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之買賣條件、使用方式或處方箋保存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p> <p>三、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p> <p>四、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p> <p>五、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將動物或其產品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p> <p>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標示。</p>	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處三萬元罰鍰；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處六萬元罰鍰；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處十五萬元罰鍰；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12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十二條之二規定對於標籤及仿單未依核准事項記載。</p> <p>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所為命令，而無正當理由。</p> <p>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登記，擅自執行推銷工作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p> <p>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出具切結保管。</p>	第四十一條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十萬元罰鍰	處二十萬元罰鍰	處五十萬元罰鍰